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郑乐观先生（董事长）、张安全先生（副董事长）、高志生先生、朱运兰女士、靳登阁先生、王建军先生

2、独立董事：赵健梅女士、姚加林先生、秦超贤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 1、战略委员会：郑乐观先生（主任委员）、张安全先生、高志生先生
- 2、审计委员会：赵健梅女士（主任委员）、秦超贤先生、张安全先生
- 3、提名委员会：赵健梅女士（主任委员）、郑乐观先生、姚加林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超贤先生（主任委员）、赵健梅女士、郑乐观先生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杜艳齐先生（监事会主席）、张俊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孙庆华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1、总经理：高志生先生
- 2、副总经理：崔志斌先生、朱运兰女士、翟艳臣先生、王建军先生、宋阳先生
- 3、财务负责人：张大健先生
- 4、董事会秘书：王建军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贺冬冬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

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王建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贺冬冬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建军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军及证券事务代表贺冬冬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86589303

传 真：0371-60937778

电子邮箱：dongshihui@jjean.net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133号

邮政编码：450001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张安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朱运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志生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西安铁路局安康机务段，担任监控室助工；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郑州智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经营中心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志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2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崔志斌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志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朱运兰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产品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监事。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运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翟艳臣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七七一研究所，担任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开发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硬件测试工程师、解决方案测试工程师、市场技术经理、部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翟艳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王建军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宋阳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富士康精密（烟台）有限公司担任硬件研发工程师，在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门经理、总工办主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9月入职捷安高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张大健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07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南京公司财务专员，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综合财务经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财务部长，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等职。2021年10月入职捷安高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大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贺冬冬先生**，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质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贺冬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